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zjj.sz.gov.cn/ztfw/zfgjj/tzgg/content/post_9908929.html)

附錄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 2022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现就 2022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 缴存基数

1. 单位职工缴存基数调整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当调整并执行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基数为 2021 年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在单位就职的职工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200 元，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参加工作、新调入职工的缴存基数不得低于 2022 年度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360 元。

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得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21 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不超过 38892 元（2021 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2964 元×3 倍）。职工月平均工资（实行年薪制的按月均分）未超过上述限额的，以实际月平均工资作为缴存基数；超过上述限额的，以该限额作为缴存基数。

2.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调整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自愿缴存协议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200 元，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得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21 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不超过 38892 元（2021 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2964 元×3 倍）。

(二) 缴存比例

1. 单位缴存比例调整

单位及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各为 5%，上限各为 12%。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规定的缴存比例下限和上限区间内自行选择合适的缴存比例。

2.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调整

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自愿缴存协议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后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10%，不得高于 24%。

(三) 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可按我市相关政策规定提出降低缴存比例（低于 5%）

或缓缴申请，待单位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二、业务办理流程

(一)单位专办员可自主选择人脸识别、企业电子印章或数字证书(密钥)其中任意一种方式完成身份认证，登录我中心在线办理系统办理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业务。

(二)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人脸识别方式完成身份认证，登录支付宝公积金服务办理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业务。

(三)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本市住房公积金归集银行业务网点办理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业务。

三、其他事项

(一)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执行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7月1日至调整当月之间少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单位在调整后应予以补缴。

(二)本次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业务自2022年7月1日起开始办理。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均需要调整的，可同时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三)单位在调整本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时，应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4日